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人员承诺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环评申请批复、同意全文公示的报告、涉密事项的说明

附件 4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156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整体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及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平江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30626-04-01-171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兴根	联系电话	1392892160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四期 4 号栋一层										
地理坐标	(113°36'27.232", 28°42'43.2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0 塑料制品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59.8 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工程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专项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为天麻培养箱制造和冷链车厢组装，生产过程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天麻培养箱制造和冷链车厢组装，生产过程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天麻培养箱制造和冷链车厢组装，生产过程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不新增直接排放口。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超过临界量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24〕3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本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规划符合性</b></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街道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四期 4 号栋一层,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定片区(天岳新城)范围内。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 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及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平江高新区规划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器械、建材、火力发电、民爆产业(南岭民爆、南岭澳瑞凯)等产业。其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等产业。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定片区(天岳新城)范围内,主要生产内容为天麻培养箱制造和冷链车</p>			

厢组装，属于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平江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定位，且本项目不属于安定片区（天岳新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

## 2 与湖南平江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相符性分析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24）37号。该报告书提出了平江高新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此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湖南平江高新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片区	类别	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安定片区 （天岳新城）	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平江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定位，且本项目不属于安定片区（天岳新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	符合
	限制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限制引进味精制造、酱油、发酵制品制造、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酒的制造、以及其它异味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不属于味精制造、酱油制造，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进化工、电子化工材料、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冶炼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集中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3 本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评函〔2024〕37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p>(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选址在安定片区（天岳新城），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 240 m，占地为一类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的异味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p>	符合
2	<p>(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p>	符合

		余梅片区(区块二)规划建设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运行；天岳新城(区块三)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安定镇(区块四)废水现状进入安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建设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废经分类收集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经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环评已提出自行监测要求，运营期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常规监测。	符合	
4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厂内暂存量较少。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闭油桶内，通过在油桶地下设置托盘加强风险防范。	符合	

	5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 t/d 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 600 米及渣场 500 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政函 2023) 46 号)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本项目位于创新创业园内，不涉及居民拆迁。	符合
	6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内，租赁园区标准厂房，不新建厂房，不涉及生态问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37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h3>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h3>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冲突。</p> <h3>1.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属于“C2920 塑料制品业”和“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不冲突。</p> <h3>1.3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h3> <p>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位于该清单中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内，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空间布局约束	(1.1) 高新区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 (1.2) 对高新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 VOCs，项目生产规模不大，粉尘和 VOCs 产生量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企业。
	污染	(2.1) 废水：统筹高新区雨污管网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保证各区块污水达标排放。区块四、区块五加快区域排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涉及第一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p>和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凌公桥河排污口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p> <p>(2.1.2) 区块四和区块五在管网未建设完善之前，区块四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工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经总排口由专用管道排入汨罗江；区块五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p> <p>(2.1.3) 加强对高新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p> <p>(2.1.4)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沟渠。</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议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类污染物。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暂存，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园区道路已硬化，标准厂房已建成，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p>	符合

	<p>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高新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围 633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顿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4.2.3)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平江县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p>	本项目运营期利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源使用较少。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政发〔2024〕26号）相符。			
<b>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b>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不属于码头、旅游等项目，因此本环评选取与项目有关的条款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下表。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 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 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 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 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 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 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 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 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 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不在风景名胜	符合

		<p>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4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p>《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下简称“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p> <p>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不涉及长江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6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 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p>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	符合

		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依法按有关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9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经分析,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

### 1.5 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与《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江高新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储存设施。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重点区域、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其他 VOCs 排放量较高的城市开展光化学监测。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 VOCs 污染物监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 1.6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 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砖瓦行业。	符合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使用、生产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	符合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 1.7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和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	符合
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5 年年底前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相关要求。

##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本工程 VOCs 物料主要为塑胶粒，塑胶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贮存于生产车间内。	符合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塑胶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转移。	符合
<p>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中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使用塑胶粒上料过程，在密闭的厂房车间内进行，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续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置。企业将建立相关台帐并做好记录；企业根据要求落实安全、消防措施。	符合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后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5 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p>			
<h3>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h3> <p>该技术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该技术政策还提出了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鼓励以下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li> </ol>			

2)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防治技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1.10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款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明确不同绩效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项目 VOCs 主要产生于注塑工序，收集后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5 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控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强化岳阳市新建项目固废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化”（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收运体系，实现存量固体废物“动态清零”。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 1.11 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 （1）相关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

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

13.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六市每年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均不少于 5 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14.VOCs 污染治理达标。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家，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

#### （2）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成品聚丙烯塑料（PP）进行生产，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项目排放的 VOCs，按照总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定片区（天岳新城）的创新创业园，对照《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厂房所在区域为一类工业用地范围，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平江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产生的粉尘，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所以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区工业园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3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 4 号栋一层。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南侧，冷链车厢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原料区位于厂房东侧，成品区位于厂房西侧，原料入库平台位于厂房外东侧，与原料区衔接。成品出货平台位于厂房外西侧，与成品区衔接。

厂区布局以功能为要素划分，东侧作为原料区，紧邻原料入库平台，西侧作为成品区，紧邻成品出货平台，冷链车厢生产线、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位于原料区和成品区中间，保证了各种物料运输路线缩短快捷，减少或避免折返运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 建设内容</b>		
	<b>1.1 项目概况</b>	<p>项目名称：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四期 4 号栋一层； 占地面积：1659.8 m<sup>2</sup>；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p>	
<b>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		<p>项目租赁创新创业园四期第 4 栋一层整层厂房，建筑面积 1659.8 平方米，主要包括装修改造工程，以及购置安装推台锯、切割机、空压机、烫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冷链车厢 2000 套，可年产天麻培养箱 50 万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 工程	冷链车厢生产线	冷链车厢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 m <sup>2</sup> ，布设推台锯、切割机等设备。	新建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400 m <sup>2</sup> ，布设抽料机、空压机、塑料成型机、破碎机、拌料机、循环水塔等设备。	新建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用于彩钢板、铝材、冷气压缩机、散热扇、玻璃胶，以及聚丙烯塑料（PP）的贮存。	新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天麻培养箱、冷链车厢的暂存。	新建
辅助 工程	原料入库平台	原料入库平台位于厂房外东侧，与原料区衔接。	新建
	成品出货平台	成品出货平台位于厂房外西侧，与成品区衔接。	新建
	办公室、会议室	办公室会议室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	
公用 工程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气	(1)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	新建

		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35 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噪声治理设施。	新建
	固废	厂房东侧新建一间 10 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间 10 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 PP 粉尘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8)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1.3 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年产冷链车厢 2000 套，天麻培养箱 50 万只，主要产品及设计年产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型	规格 (mm)	实际产量	备注
1	冷链车厢	1500*1700*920	2000 套/a	折合 5200 t/a
2	天麻培养箱	490*325*235	50 万只/a	折合 700 t/a

备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麻培养箱重量约 1.4 kg/只；彩钢板厚度约 3 cm，彩钢板密度取 7.8 g/cm<sup>3</sup>，则一套车厢重量约 2.6 t。

### 1.4 项目主要原辅料

冷链车厢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彩钢板、铝材、冷气压缩机、散热扇、玻璃胶，天麻培养箱生产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塑料（PP）。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冷链车厢生产原辅料				
1	彩钢板	2.2 万 m <sup>2</sup> (约 5148 t)	100 m <sup>2</sup>	外购
2	铝材	3.2 万 m (约 25.6 t)	150 m	外购
3	冷气压缩机	2000 个	10 个	外购
4	散热扇	2000 个	10 个	外购
5	玻璃胶	1000 kg	5 kg	外购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彩钢板厚度约 3 cm，彩钢板密度取 7.8 g/cm <sup>3</sup> ，则 1 m <sup>2</sup> 彩钢板约 234 kg，铝材 1 m 约 0.8 kg。				
天麻培养箱生产原辅料				
1	聚丙烯塑料 (PP)	700 t	10 t	外购
原料要求：项目所用聚丙烯塑料 (PP) 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能源				
1	水	465 m <sup>3</sup>	/	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2	电	30 万 kw · h	/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主要原辅料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塑料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为 0.89~0.91 g/cm <sup>3</sup> ，易燃，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等。

## 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冷链车厢主要生产设备					
1	推台锯	台	/	2	铝材切割
2	切割机	台	/	2	彩钢板裁切
3	电批	个	/	10	组装固定
天麻培养箱主要生产设备					
1	破碎机	台	/	2	原料破碎
2	拌料机	台	/	2	原料混匀

3	抽料机	台	/	2	原料输送
4	空压机	台	/	2	动力装置
5	塑料成型机	台	BM530-BS	2	成型
6	循环水塔	套	/	2	模具冷却
7	烫金机	台	/	2	产品印字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主要环保设备及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5 m 排气筒	套	1	6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5 m 排气筒	套	1	5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间	1	5
4	噪声基础减震	/	/	4
合计				2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工序	设备数量 (台)	设备产能 (只/台·d)	年工作时间 (d)	年设计产能 (只/a)	项目产能 (只/a)
塑料成型机	2	1234	300	50 万	74 万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单台设备每 70 秒出一只产品，每天生产 24 h，年生产 300 天，单台设备一天的产能为 1234 只，则 2 台设备年产 74 万只，因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存在检修维护等情况，设备运行负荷率在 80% 左右，即设备产能约 59 万只/a，大于项目设计产能，则项目各主要生产线产能与项目产能基本相符。根据其设备数量及产能核算，其年设计产能可满足生产产能需求。

冷链车厢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彩钢板裁切、铝材切割，零部件组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套裁切、切割设备的情况下，一天约能生产 4 套车厢，项目拟建设 2 套裁切、切割设备，则一年约能生产 2400 套车厢，其年设计产能可满足生产产能需求。

##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p><b>2 给水工程</b></p> <p>项目生产用水用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应。</p> <p>(1) 循环冷却水</p> <p>本项目天麻培养箱生产线冷却成型工序采用循环水塔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塔循环水量为 200 L/h，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会蒸发损失，需要定期补充水量，补充量量约为 50 L/d（15 m<sup>3</sup>/a）。</p> <p>(2)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第 3.2.11 条规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本次取 50L/人·班。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 m<sup>3</sup>/d（450 m<sup>3</sup>/a）。</p> <p><b>3 水平衡图</b></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 465 --&gt; LW[生活用水]     FW -- 15 --&gt; CCW[循环冷却水]     LW -- 450 --&gt; CCW     LW -- 90 --&gt; SEW[污水处理厂]     CCW -- 15 --&gt; FW     CCW -- 360 --&gt; SEW     SEW -- 360 --&gt; PW[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pre> <p>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设置在园区标准厂房内，本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域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建设，以及厂房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内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大气粉尘、机械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根据项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期约为 1 个月，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pre> graph LR     subgraph 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A[主体工程] --&gt; B[装饰工程]         B --&gt; C[设备安装]         C --&gt; D[工程验收]         D --&gt; E[工程运营]     end     A -.-&gt; 扬尘     A -.-&gt; 噪声     B -.-&gt; 扬尘     B -.-&gt; 噪声     C -.-&gt; 噪声     C -.-&gt; 建垃圾     D -.-&gt; 噪声     E -.-&gt; 建垃圾     F[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噪声] --- G[ ]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

- (1) 废水：施工期间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
-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施工设备、运输设备产生的汽车废气等，另外装修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噪声、施工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项目运营期冷链车厢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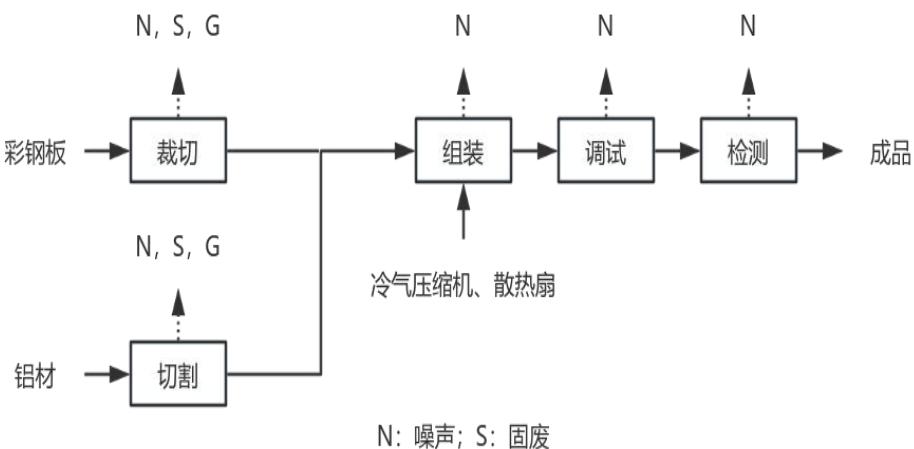


图 2-3 冷链车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冷链车厢生产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裁切：使用推台锯将彩钢板裁切至合适尺寸。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推台锯运行及裁切产生的噪声，以及裁切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边角料。
- (2) 切割：使用切割机将铝材切割至合适长度。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切割机运行及切割产生的噪声，以及切割产生的少量粉尘和边角料。
- (3) 组装：使用电批将裁切好的彩钢板、切割好的铝材，以及冷气压缩机、散热扇组装在一起，并在连接处打上玻璃胶。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组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调试：组装好的冷链车厢通电调试。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冷气压缩机和散热扇运行产生的噪声。
- (5) 检测：检测产品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标准。

2.2 项目运营期天麻培养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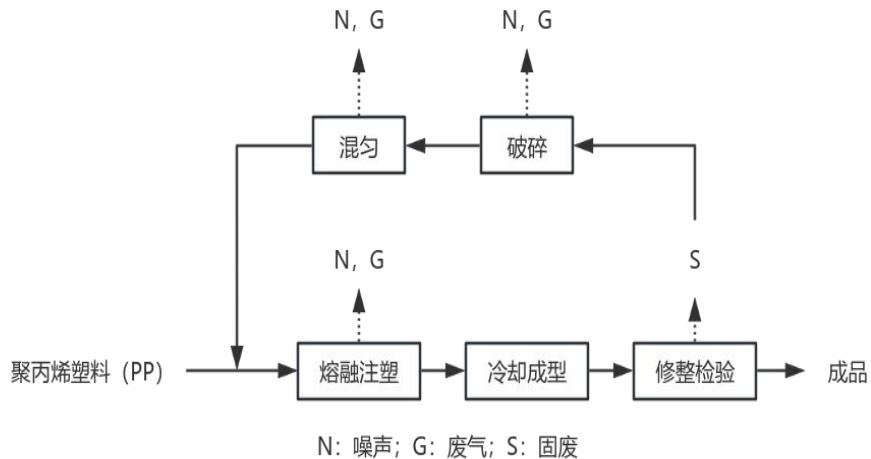


图 2-4 天麻培养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天麻培养箱生产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熔融注塑：使用抽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塑料成型机进行熔融注塑。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料熔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冷却成型：使用循环水冷却方式进行注塑模具冷却，冷却后成品脱模。
- (3) 修整检验：修整脱模后的产品，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成品修整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 (4)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破碎机运行及破碎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破碎产生的粉尘。
- (5) 混匀：使用拌料机将破碎后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混匀。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拌料机运行及混匀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混匀产生的粉尘。破碎后的废料再次使用抽料机输送至塑料成型机进行熔融注塑。

### 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天麻培养箱生产注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有组织排放
	天麻培养箱生产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间歇、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冷链车厢生产裁切、切割工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	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天麻培养箱生产修整检验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天岳街道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依据指南要求，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大气常规污染物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岳阳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平江县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平江县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b></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29	35	82.86%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45	70	64.29%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	130	160	81.25%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14	40	35.00%	达标	/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6	60	10.00%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	1000	4000	25.00%	达标	/	
<p>由上表可知，平江县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CO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判定为达标区域。</p>							
1.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p>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湖南容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只薄膜电容器建设项目”的现状数据。湖南容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朴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厂区东南侧（下风向）50 m 处（安置小区围墙外）”（坐标  $113^{\circ}36'41.348''$ ,  $28^{\circ}42'49.274''$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80 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本项目东北侧约380 m处	TSP	2024.10.20	0.1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0.3	49%	达标
		2024.10.21	0.149				
		2024.10.22	0.157				
	非甲烷总烃	2024.10.20	0.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表 D.1 标准限值	2	15%	达标
		2024.10.21	0.33				
		2024.10.22	0.29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北侧约 1 km 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38 个全市江河考核断面中，I 至 III 类水质断面 38 个，占比 100%。2024 年长江干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湘江干、支流岳阳段水体水质总体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环洞庭湖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I~III 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比 100%。其中汨罗江水质总体为优，10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藕池河东支岳阳段水质总体为优，4 个控制断

	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华容河水质总体为良，2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其他水体（资江洪道、坦渡河和源潭河）3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仙江河，最终排入汨罗江。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日，监测3天，每天采样一次。引用数据如下表。					
<b>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水温、pH除外）</b>						
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标准值
W6 平江 金窝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上游 500m	水温	10.2~10.5	/	/	/	/
	pH值	7.3~7.6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11~12	11.667	60.00%	达标	20
	总磷	0.05~0.08	0.067	25.00%	达标	0.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8~3	2.867	75.00%	达标	4
	氨氮	0.13~0.15	0.143	13.00%	达标	1.0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硫化物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	190~210	200	2.00%	达标	10000
	铜	ND	/	/	达标	1.0
	锌	ND	/	/	达标	1.0
	铅	ND	/	/	达标	0.05
	氯化物	11~14	12.33	5.60%	达标	250
	氟化物	0.06~0.07	0.063	6.00%	达标	1.0
	砷	ND	/	/	达标	0.05
	汞	ND	/	/	达标	0.0001
	六价铬	ND	/	/	达标	0.05
	pH值 (无量纲)	7.3~7.6	/	/	达标	6~9
	化学需氧量	13~14	13.67	0.683	达标	20
	总磷	0.09~0.11	0.1	0.5	达标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5	3.33	0.83	达标	4
氨氮	0.04~0.05	0.043	0.43	达标	1.0
挥发酚	ND	/	/	达标	0.005
石油类	ND	/	/	达标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	达标	0.2
硫化物	ND	/	/	达标	0.2
粪大肠菌群	110~140	126.67	0.012	达标	10000
铜	ND	/	/	达标	1.0
锌	ND	/	/	达标	1.0
铅	ND	/	/	达标	0.05
氯化物	ND	/	/	达标	250
氟化物	ND	/	/	达标	1.0
砷	ND~0.0005	/	/	达标	0.05
汞	ND	/	/	达标	0.0001
六价铬	ND	/	/	达标	0.05

根据上表可知，仙江河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作调查。

###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范围内，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无珍稀、濒危植物及国家法规保护的植物资源，无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建设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

	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内，租赁园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p><b>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附近居民居住区。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4。</p>																																																																													
	<b>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点</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与厂界方位距离</th> <th rowspan="2">功能/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平江县政务服务大厅</td> <td>113°36'30.400"</td> <td>28°42'33.893"</td> <td>东南侧 240~270m</td> <td>约 500 人</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简青社区</td> <td>113°36'15.568"</td> <td>28°42'36.055"</td> <td>西南侧 340~500m</td> <td>约 600 人</td> </tr> <tr> <td>金坪安置小区</td> <td>113°36'43.995"</td> <td>28°42'43.278"</td> <td>东北侧 350~500m</td> <td>约 300 人</td> </tr> <tr> <td>金润湾小区</td> <td>113°36'10.277"</td> <td>28°42'44.205"</td> <td>西侧 410~500m</td> <td>约 600 人</td> </tr> <tr> <td>金财花园</td> <td>113°36'19.894"</td> <td>28°42'28.369"</td> <td>南侧 460~500m</td> <td>约 300 人</td> </tr> <tr> <td>洪家咀居民点</td> <td>113°36'23.872"</td> <td>28°42'59.423"</td> <td>西北侧 480~500m</td> <td>约 10 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 50 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d></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td>仙江河</td><td colspan="2">西侧, 100 m</td><td>渔业用水</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td></tr> <tr> <td>汨罗江</td><td colspan="2">西南侧, 1.3 km</td><td>渔业用水</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p><b>1 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天麻培养箱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p> </td></tr> </tbody></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与厂界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平江县政务服务大厅	113°36'30.400"	28°42'33.893"	东南侧 240~27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简青社区	113°36'15.568"	28°42'36.055"	西南侧 340~500m	约 600 人	金坪安置小区	113°36'43.995"	28°42'43.278"	东北侧 350~500m	约 300 人	金润湾小区	113°36'10.277"	28°42'44.205"	西侧 410~500m	约 600 人	金财花园	113°36'19.894"	28°42'28.369"	南侧 460~500m	约 300 人	洪家咀居民点	113°36'23.872"	28°42'59.423"	西北侧 480~500m	约 10 人	声环境	项目 50 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水环境	仙江河	西侧, 100 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汨罗江	西南侧, 1.3 km		渔业用水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天麻培养箱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p>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与厂界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平江县政务服务大厅	113°36'30.400"	28°42'33.893"	东南侧 240~27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简青社区	113°36'15.568"	28°42'36.055"	西南侧 340~500m	约 600 人																																																																									
	金坪安置小区	113°36'43.995"	28°42'43.278"	东北侧 350~500m	约 300 人																																																																									
	金润湾小区	113°36'10.277"	28°42'44.205"	西侧 410~500m	约 600 人																																																																									
	金财花园	113°36'19.894"	28°42'28.369"	南侧 460~500m	约 300 人																																																																									
	洪家咀居民点	113°36'23.872"	28°42'59.423"	西北侧 480~500m	约 10 人																																																																									
声环境	项目 50 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水环境	仙江河	西侧, 100 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汨罗江	西南侧, 1.3 km		渔业用水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天麻培养箱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p>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31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
		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20（无量纲）	
	厂区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汨罗江。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0	500	50
BOD <sub>5</sub>	300	250	250	10
氨氮	/	35	35	5 (8, at 水温≤12℃)
SS	400	180	180	10
石油类	20	/	20	1
总磷	/	/	/	0.5
总氮	/	/	/	15

###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该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24〕3号)，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

项目运营期废气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2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7 t/a，共计 1.096 t/a。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096 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内容主要是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约1个月。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其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结束。</p> <h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3> <h4>(1) 扬尘</h4> <p>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扬尘产生量，减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提出以下具体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li><li>2) 水泥等可能产生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在库房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或采用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要及时清运，若在厂区放置一周以上，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抑尘或者其他有效措施。</li><li>3)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工程，应辅以洒水降尘，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采取洒水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扬尘。</li><li>4) 施工场地布局应将土砂石堆场、水泥堆场以及工地内土石方装卸区域、运输道路等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处；靠近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应加强洒水抑尘。</li></ol>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h4>(2) 装修废气</h4> <p>项目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防虫剂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p> <p>装修阶段向周围环境空气排放的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投入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时间长，所以投入使用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油漆废气对大气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后期，主要影响为现场施工人员，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p>
-----------	--

项目的建筑材料及装修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同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18883-2002）标准限值之内。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设住宿、食堂，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现有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很小。

## 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以及装修施工敲击噪声，装修过程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昼间标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1)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人为机械碰撞噪声；
- (2) 合理规划施工方案，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使用；
- (3) 施工时间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装修扰民；
- (4) 施工阶段的噪声控制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果，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也将结束。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需进行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阶段完成后，对周边的影响即可消除。

## 5 施工设备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没有基础施工，对周边不会造成振动影响。

## 6 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内，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项目周边植被覆盖率低，主要为杂草。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1 废气

### 1.1 污染源强核算

#### (1) 冷链车厢生产线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比较大，加上钢材密度很大，粉尘颗粒质量相对很大，产生后在作业区域快速沉降，仅有少量逸散。且裁切和切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逸散的部分不做定量分析，沉降的部分清扫收集于垃圾桶。

#### (2)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

##### 1) 投料废气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投料工序投放的原料为成品聚丙烯塑料（PP）颗粒，粉尘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 2)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本项目聚丙烯塑料（PP）注塑成型温度为 200°C，低于塑料分解温度（热分解温度在 220°C 以上），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故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极少，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VOCs 产污系数为 2.7 kg/t 产品，项目年产注塑量为 700 t，则项目注塑工艺 VOCs 产生量约为 1.89 t/a（0.263 kg/h）。

本项目生产过程厂房密闭，且项目拟在注塑工序设置 2 m\*3 m 的半密闭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35 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第“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控制风速不应小于 0.3 m/s”的要求，则集气罩风量应不小于 6480 m<sup>3</sup>/h，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7000 m<sup>3</sup>/h。

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0-80%，本项目废气收集率按 70%计算，则 VOCs 收集处理量为 1.323 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0%计算，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29 t/a，排放速率为 0.073 kg/h。则排放浓度为 10.43 mg/m<sup>3</sup>。未收集的 VOCs 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7 t/a，排放速率为 0.079 kg/h。

##### 3) 注塑工序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的异味，类比同类工程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较小，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全新塑料粒子，禁止采用回收废塑料作为项目原料。

#### 4)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生产过程会产生约占总生产规模 5%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5 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根据类比同类工程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原料的 1%，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35 t/a。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定期进行破碎，年工作时间为 500 h/a。

本项目通过在破碎机和拌料机上方各设置一个 1 m\*2 m 的半密闭集气罩将破碎、混匀工序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于 35 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风速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上吸式外部排风罩 1.2 m/s（粉尘）”的控制风速限值要求，则集气罩风量应不小于 4320 m<sup>3</sup>/h，项目风机排风量设置为 4500 m<sup>3</sup>/h。

本项目集气罩捕集率按 70%计算，则粉尘收集处理量为 0.245 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算，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 t/a，排放速率为 0.004 kg/h，排放浓度 0.89 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仅有少量逸散到车间外，密闭厂房阻隔率按 90%计算，则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10 t/a，排放速率为 0.001 kg/h。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天麻培 养箱生 产线注 塑工序	VOCs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	0.567	密闭厂 房阻隔	/	0.567	0.079	/
	异味	有组织	/	/	/	/	/	/
		无组织	/	密闭厂 房阻隔	/	/	/	/
	粉尘	有组织	0.245	布袋除 尘器	99	0.002	0.004	0.89
		无组织	0.105	密闭厂 房阻隔	90	0.010	0.001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流速 m/s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3°36'28.053"	28°42'42.670"	71.5	35	0.5	常温	7200	1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排放口	113°36'28.005"	28°42'42.679"	71.5	35	0.4	常温	500	10	一般排放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DA001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0 mg/m <sup>3</sup>	0.529
			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15000 (无量纲)	/
2	DA002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混匀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 mg/m <sup>3</sup>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29	
			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	
			颗粒物			0.002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厂房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0 mg/m <sup>3</sup>	0.567
			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密闭厂房阻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
2	/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	颗粒物	密闭厂房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 mg/m <sup>3</sup>	0.0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67
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
颗粒物							0.01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529	1.096
		无组织	0.567	
2	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	有组织	/	/
		无组织	/	
3	颗粒物	有组织	0.002	0.012
		无组织	0.010	

#### 1.4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 (1) 废气收集系统可行性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吸附为处理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特征污染物的可行技术。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颗粒，它具有巨

大的比表面。通性是多孔，比表面积大。总表面积达每克  $500\sim1000\text{ m}^2$ 。具有较强的吸附作用，属于物理吸附，一般每吨活性炭能吸附有机废气 0.3 吨（静态吸附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800\text{ mg/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效的工艺条件为吸附床内废气流速低于  $1.2\text{ m/s}$ ，温度低于  $40^\circ\text{C}$ ，颗粒浓度低于  $1.0\text{ mg/m}^3$ 。从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入口情况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小于  $1.0\text{ mg/m}^3$ ，废气风量温度低于  $40^\circ\text{C}$ ，故而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入口的颗粒物及温度满足吸附工艺条件。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时，考虑合理的废气流速，同时其截面积足够大，确保废气气流速度低于  $1.2\text{ m/s}$ 。确保二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 60%以上。注塑废气处理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0.529\text{ t/a}$ ，需活性炭  $1.77\text{ t}$ ，活性炭净化装置一次装炭不少于  $1\text{ t}$ ，每半年更换一次。

### （3）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粉尘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布袋除尘为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 1.5 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为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排放口（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text{m}$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创新创业园四期 4 号栋一层，标准厂房总高度为  $29.8\text{ m}$ ，项目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工序排气筒（DA001）设置于楼顶之上，离地  $35\text{ m}$  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循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text{ 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text{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text{m}$ ”，周围  $200\text{ 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约  $29.8\text{ m}$ ，则粉尘排放口（DA002）设置离地  $35\text{ m}$  合理。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天麻培养箱生产线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1.7 监测要求

项目营运后，为确定污染物的排放与环保设施处理效果，需要对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此外，还要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防治污染对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数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排放口 DA002	出口 1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注塑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8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及采样平台建设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及采样平台建设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相关要求执行。

### (1)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 ① 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 ② 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 ③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 ④ 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⑤ 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 ⑥ 对无法满足⑤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 。

### (2) 采样平台建设

- ①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 ②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
- ③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 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1$ m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 m； $\leq 1$ m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 m。
- ④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 m，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 m。
- ⑤ 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 $\geq 4$ mm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 $\leq 4$ mm，载荷满足GB 4053.3要求。

- ⑥ 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 mm。
- ⑦ 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相关要求。
- ⑧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 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 ⑨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 m，扶手宜选用外径 30 mm~50 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 mm 净空间。
- ⑩ 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 mm $\times$ 2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 mm。
- ⑪ 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 $\leq$ 500 mm，其载荷、制造安装应满足 GB 4053.3 要求。
- ⑫ 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1 m。
- ⑬ 平台及防护栏杆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 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各生产线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 1)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生产线仅有注塑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循环水塔中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冷链车厢生产线仅有切割-组装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
- 3) 车间地面使用吸尘器、扫把等定期清扫，不使用水进行拖洗，不产生拖洗废水；
- 4) 本项目产品用于天麻的培养及冷链车厢等，无严格卫生要求，所需生产设备无需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 5) 项目定员 30 人，员工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 m<sup>3</sup>/d (450 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2 m<sup>3</sup>/d (360 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 mg/L、BOD<sub>5</sub>: 200 mg/L、NH<sub>3</sub>-N: 35 mg/L、SS: 220 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40%~50%、SS：60%~70%。本次均折中取：COD：45%、SS：65%。化粪池对 BOD<sub>5</sub> 及 NH<sub>3</sub>-N 处理效率根据经验取值，处理效率分别取 25%、3%。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COD	360	400	0.144	依托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45	是	排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220	0.079
	BOD <sub>5</sub>		200	0.072		25			150	0.054
	NH <sub>3</sub> -N		35	0.013		3			34	0.013
	SS		220	0.079		65			77	0.028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360 m<sup>3</sup>/a (1.2 m<sup>3</sup>/d)。

### 2.3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

#### （2）依托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淀+A<sup>2</sup>/O+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紫外线消毒”，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仙江河，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10000 m<sup>3</sup>/d，远期规划处理规模 40000 m<sup>3</sup>/d，现有处理规模为 9900 m<sup>3</sup>/d，剩余 100 m<sup>3</sup>/d 余量，服务范围为整个天岳新区。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经园区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标准，不会对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为1.2 m<sup>3</sup>/d，约占剩余处理规模的1.2%，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 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求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在底部加装防振装置，并在噪声高的工位周围加吸声、隔声板，以降低噪声较高的机械加工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安装减震、吸声隔声装置后，设备可降噪10~20dB（A）。

### 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货车、叉车，以及仓库排风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4-8。

表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推台锯	80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7.3	7.0	1.2	30	27	36	6	53	54	52	67	10	8:30 ~ 17:30
2	切割机	80	2		6.0	4.0	1.2	28	25	37	9	54	55	51	64	10	
3	破碎机	80	2		9.5	-9.2	1.5	20	13	40	22	57	61	51	56	10	
4	拌料机	75	2		9.5	-9.9	1.5	20	12	40	23	52	56	46	51	10	
5	抽料机	75	2		9.0	-9.7	1.5	21	12	39	23	52	56	46	51	10	0:00 ~ 24:00
6	空压机	85	2		8.5	-9.5	1.2	22	12	38	23	61	66	56	60	10	
7	塑料成型机	75	2		5.2	-8.8	1.5	29	12	33	22	49	56	48	51	10	
8	循环水塔	70	2		5.2	-9.8	1.5	29	11	33	24	44	52	43	45	10	

9	烫金机	70	2		3.6	-6.8	1.5	31	15	30	20	43	50	43	47	10	
备注：表中坐标以项目用地中心（113°36'28.015”，28°42'43.0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1	风机 1	/	5.6	-15	30	85/1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	0:00~24:00
2	风机 2	/	4.5	-14	30	85/1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减振	8:30~17:30

备注：表中坐标以项目用地中心（113°36'28.015”，28°42'43.0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sub>Aeq</sub>。

#### (1) 预测模式

##### ① 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sub>1</sub>) —— 距声源距离 r<sub>1</sub> 处声级，dB(A)；

L(r<sub>2</sub>) —— 距声源距离 r<sub>2</sub> 处声级，dB(A)；

r<sub>1</sub>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sub>2</sub>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 ②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sub>0</sub>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 (2) 影响预测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7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 另外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为进一步防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环评建议: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 除考虑满足处理工艺要求外, 还必须考虑设备的声学特性(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设备出售厂方协商提供配套的降噪措施。

(2) 设备减振、隔声: 将各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 进行墙体隔声, 并且在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安装适当的消声器, 消声器类型可选择阻性片式、折板式、蜂窝式以及阻抗复合式等。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 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 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 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采取隔声措施。可将风机封闭在密闭的风机房内, 并在基座下加装隔振器, 使从机壳、管道、机座以及电

动机等处辐射出的噪声被隔离。

(4) 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5)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6) 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受声点，从而使受声点噪声降低。声屏障通常指墙、建筑物、土坡、树丛等。建议结合项目周边防护绿地，种植树木或加建围墙，以达到声屏障降噪的目的。

(7)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8)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厂房设备定期维修、维护，以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9)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厂房全密闭，做到有效隔声，防止厂界噪声扰民。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企业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 4 固体废物

### 4.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1)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类比同类型项目，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1 t/a，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比较大，加上钢材密度很大，粉尘颗粒质量相对很大，产生后在作业区域快速沉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 1 kg/套-车厢，则粉尘产生量约 2 t/a，沉降的金属粉尘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约占总生产规模 5%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5 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4）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 PP 粉尘

破碎工序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类自然沉降，根据前文分析，沉降的粉尘约 0.094 t/a，经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置。

####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5 t/a，排放量为 0.002 t/a，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243 t/a；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切割工序产生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9.18 t/a，排放量为 0.192 t/a，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8.988 t/a。则布袋除尘器共收集粉尘 19.231 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6）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 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7）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经验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 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7.2 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 （8）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根据《活性炭吸附技术及其在环

境工程中的应用》（郭坤敏等著），活性炭吸附力约为  $0.3 \text{ kg (废气) /kg 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29 \text{ t/a}$ ，则活性炭需求量为  $1.7 \text{ t/a}$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本环评要求项目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不少于  $1\text{t}$ ，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 \text{ 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危险特性：T/毒性。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9）废润滑油

项目在机器生产、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 \text{ t/a}$ 。废润滑油属于“HW08 900-214-08”，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3 \text{ t/a}$ ，属于“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T/毒性、In/易燃性。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属性	编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	金属边角料	1.0	/	/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	金属粉尘	2.0	/	/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修整检验工序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35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	PP 粉尘	0.094	一般固废	/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	粉尘收集	布袋除	19.231	一般固废	292-999-99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1.5	一般固废	900-999-99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2.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设备清洁、保养、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固废暂存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1)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来设计及建设1间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⑤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2)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来设计及建设1间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要求正确粘贴标识标牌；

⑨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固废转运单位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本评价建议项目固废不应在厂区暂存时间过长，建议至少半年清运 1 次，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1.04 t，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根据前文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基础上，能够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以大气沉降方式主要影响范围在厂房内部，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根据现场勘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厂房地面防渗措施如下：

### （1）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现有厂房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 （2）管理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及专业性；加强对设备及防护设施、防渗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明确责任人，确保防护设施及防渗设施完好，全面杜绝污染物质长时间连续渗漏及瞬时大量渗漏进入地下水体及土壤中的现象。

综上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园区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7 环境风险

###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 （1）风险识别

通过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风险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3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Q)
1	危险废物	1.04	5	0.208
2	合计			0.20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328，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厂区有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可能导致泄漏、火灾、爆炸。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表

设施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泄漏、火灾、爆炸	废润滑油收集桶倾倒、破损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进入土壤、地下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污染物进入周边大气环境。

## 7.3 环境风险分析

### (1) 泄露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在搬运及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将对人体健康及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 (2) 火灾影响分析

泄漏物质为废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假设发生火灾，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火势蔓

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主要以热辐射和浓烟的形式，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 （3）伴生、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风险事故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烟气，排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生产区、危废暂存区，结合项目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项目拟采用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实际运营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操作标准，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规定的要求。

②设立专（兼）职消防员，经常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③按照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以备及时使用。

④建立火灾及安全事故责任到人制，健全日志，交接班记录制度，形成监控网络，防患于未然。

⑤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⑥危废储存室需要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2）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建筑安全防范：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如罐区、仓库等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液体原料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相关设施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06) 相关要求。

③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④建立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编制依据见下表：

表 4-1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受损程度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相关人员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4 结论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危险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风险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二级 活性炭吸附+35 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中排放限值要求
		异味(以臭气浓度 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中排 放标准值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 除尘器收集+35 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中 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密闭厂房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中二 级新扩建排放标准限值
		异味(以臭气浓度 计)	密闭厂房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车间(注塑工序)外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 氮、SS	经园区隔油池+三 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湖南平江金 窝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及湖南平江金 窝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 标准中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置 基础减震、采取减 振、消声、隔声等 噪声治理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冷链车厢生产线裁切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天麻培养箱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PP粉尘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8)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减少可能发生污染事件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等要求，特要求采取以下地下水防护措施：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非防渗区，具体如下：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②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场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办公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定期开展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封堵雨水排放口，使消防废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江县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应限期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六、结论

###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项目选址及布局相对合理，项目建设后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 2 建议和要求

-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要求加强运营管理，避免泄漏等灾害的发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与维护。
- (3)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096 t/a	/	1.096 t/a	1.096 t/a
	颗粒物	/	/	/	0.012 t/a	/	0.012 t/a	0.012 t/a
废水	COD	/	/	/	0.079 t/a	/	0.079 t/a	0.079 t/a
	BOD <sub>5</sub>	/	/	/	0.054 t/a	/	0.054 t/a	0.054 t/a
	NH <sub>3</sub> -N	/	/	/	0.013 t/a	/	0.013 t/a	0.013 t/a
	SS	/	/	/	0.028 t/a	/	0.028 t/a	0.028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0 t/a	/	1.0 t/a	1.0 t/a
	金属粉尘	/	/	/	2.0 t/a	/	2.0 t/a	2.0 t/a
	PP 粉尘	/	/	/	0.094 t/a	/	0.094 t/a	0.094 t/a
	收集的粉尘	/	/	/	0.243 t/a	/	0.243 t/a	0.243 t/a
	废包装材料	/	/	/	1.5 t/a	/	1.5 t/a	1.5 t/a
	生活垃圾	/	/	/	7.2 t/a	/	7.2 t/a	7.2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 t/a	/	2.0 t/a	2.0 t/a
	废润滑油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3 t/a	/	0.03 t/a	0.03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人员承诺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聂志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243508120172，信用编号 BH00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志丹（信用编号 BH007637）、印稀文（信用编号 BH0790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聂志丹（身份证件号码430423197911150033）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7C6GJW1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7月18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印锦华（身份证件号码~~430725199308155004~~）郑重承诺：

本人在~~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MA7C64JW1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印锦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附件3 建设单位环评申请批复、同意全文公示的报告、涉密事项的说明

#### 关于《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了编制工作，现报送贵局申请审批。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该项目所提交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我公司同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胡兴根 电话：1392892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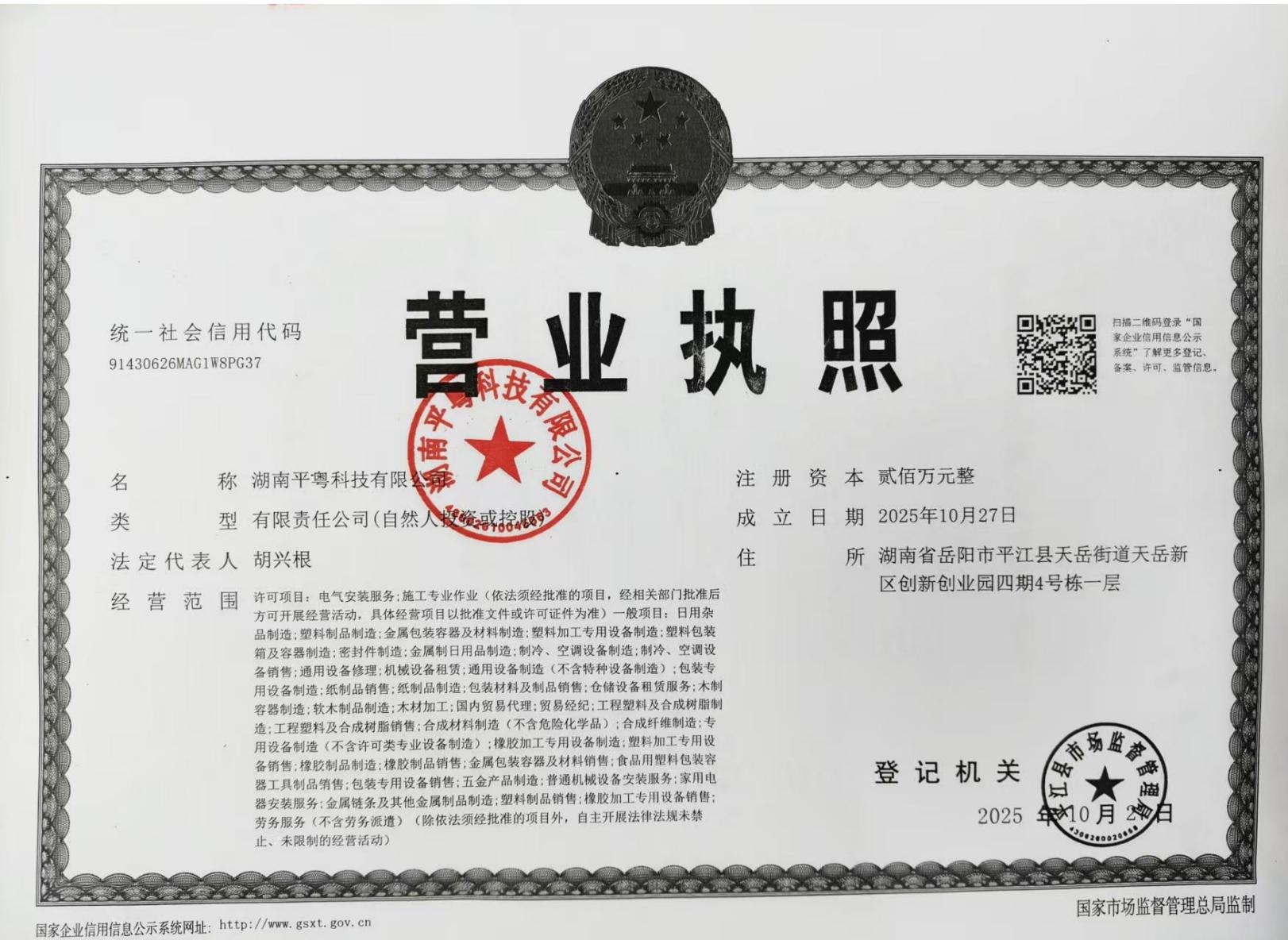
环评机构（盖章）：



联系人：胡兴根 电话：1511627821

年 月 日

#### 附件4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姓名 胡兴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湖南省平江县虹桥镇天景  
山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8110254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17-2042.08.17

仅用于申诉相关用途

#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项目 备案的证明

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430626-04-01-171459，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G1W8PG37

二、项目名称：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冷链车厢和天麻培养箱制造项目

三、建设地点：平江县天岳街道创新创业园四期 4 栋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创新创业园四期第 4 栋一层整层厂房，建筑面积 1659.8 平方米，主要包括装修改造工程，以及购置安装推台锯、切割机、空压机、烫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可年产冷链车厢 2000 套，可年产天麻培养箱 50 万只。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平江天岳新城

注塑及冷链生产组装项目

厂  
房  
租  
赁  
协  
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甲方 方：平江天岳工业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豪杰

乙方 方：湖南平粤科技有限公司（筹）

法定代表人：胡兴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厂房租赁概况：

乙方租赁厂房位置在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四期四号栋第1层，面积为 $1659.80\text{ m}^2$ 。

### 二、厂房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35年10月19日止。

### 三、厂房租金及支付时间

1、租金标准为10元/ $\text{m}^2$ /月，合计年租金为199176.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2、租金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3、以上款项的具体支付账号：平江天岳工业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湖南银行平江县支行，开户账号：80310302000004273。

### 四、其他费用

乙方所租区域内的用水、用电，乙方需自行到相关单位办理开户，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水电费。

## **五、租赁物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 2、因租赁物自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
- 3、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不当、不合理使用或其他人为因素导致租赁物损坏、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 4、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增设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5、合同租赁期届满后，乙方归还厂房及附属设施应当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有故障或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恢复原状，增设的附属设施应当予以拆除。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和保安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清理园区内的生活垃圾，并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制度；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和消防、环保、安全进行监管；
- 3、甲方应确保公共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的保持完好；
- 4、甲方应经常回访乙方，了解乙方的诉求，提高服务质量。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租赁厂房内从事装修活动不得破坏厂房的主体结构；

4、乙方应负责厂房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并负责装修垃圾的清运工作；

5、乙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废料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必须符合相关的环保法规，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 **八、退租机制的约定**

1、合同到期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的，由乙方在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现场查验厂房进行现场交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改建的，由乙方恢复至原状。

2、如因其它原因需退出的，按照《项目引进合同》中的款项进行履约。

#### **九、其他约定**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所有资料文书及双方洽谈协商意见等予以保密，双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涉及的内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附则**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导致双方不能履约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政策变化和国家、省、市统一规划等其他原因需要拆除厂房的，合同即行终止，租赁费用按照实际租赁使用时间计算，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豪杰

乙方：

胡兴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37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于2024年5月24日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湖南平江工业园，2002年设立为省级工业园区，2013年《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2015年更名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政函〔2015〕80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38.19公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本次拟由438.19公顷扩为772.70公顷，其中伍市片区（区块一）拟扩为545.04公顷，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民爆产业（仅限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区域）；余梅片区（区块二）拟扩为95.05公顷，主要发展火力发电、建材；安定片区拟扩为132.61公顷，其中天岳新城（区块三）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安定镇（区块四）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2024年2月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

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安定片区食品产业的布局应有所区别，天岳新城（区块三）部分区域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新引进项目应为噪声、异味、恶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各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伍市片区（区块一）东西组团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物理沉淀处理装置的建设进度，建成后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余梅片区（区块二）规划建设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余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运行；天岳新城（区块三）废水规划进入平江金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安定镇（区块四）废水现状进入安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建设安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

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

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0t/d 难处理金精矿冶炼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高新区中南黄金冶炼污染装置区外 600 米及渣场 500 米防护距离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方案》（平政函〔2023〕46 号）相关要求完成防护距离内企业及居民搬迁工作。后续对于新建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

境局平江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具体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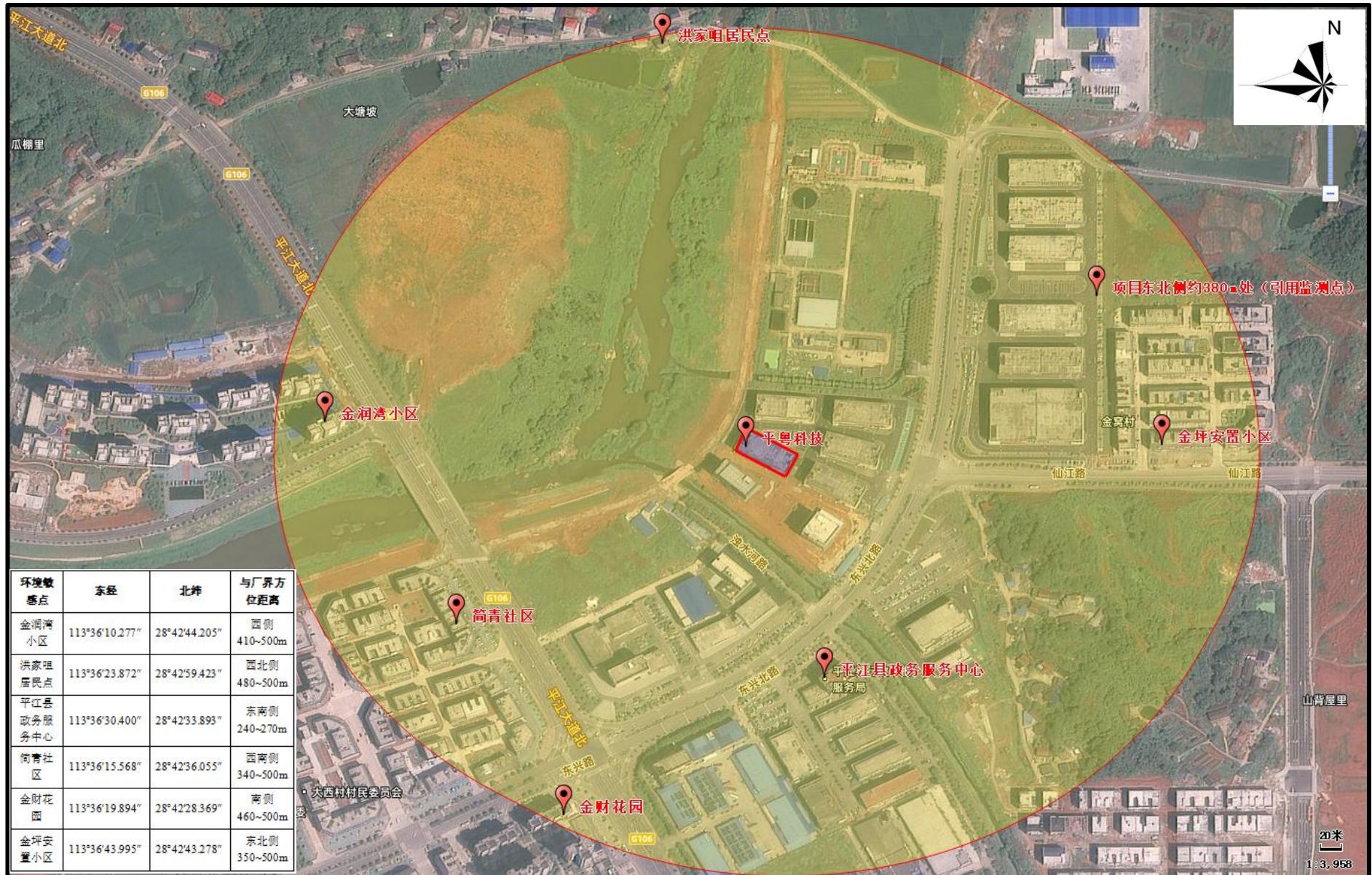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整体平面布局图



附图3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及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红线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外延500m）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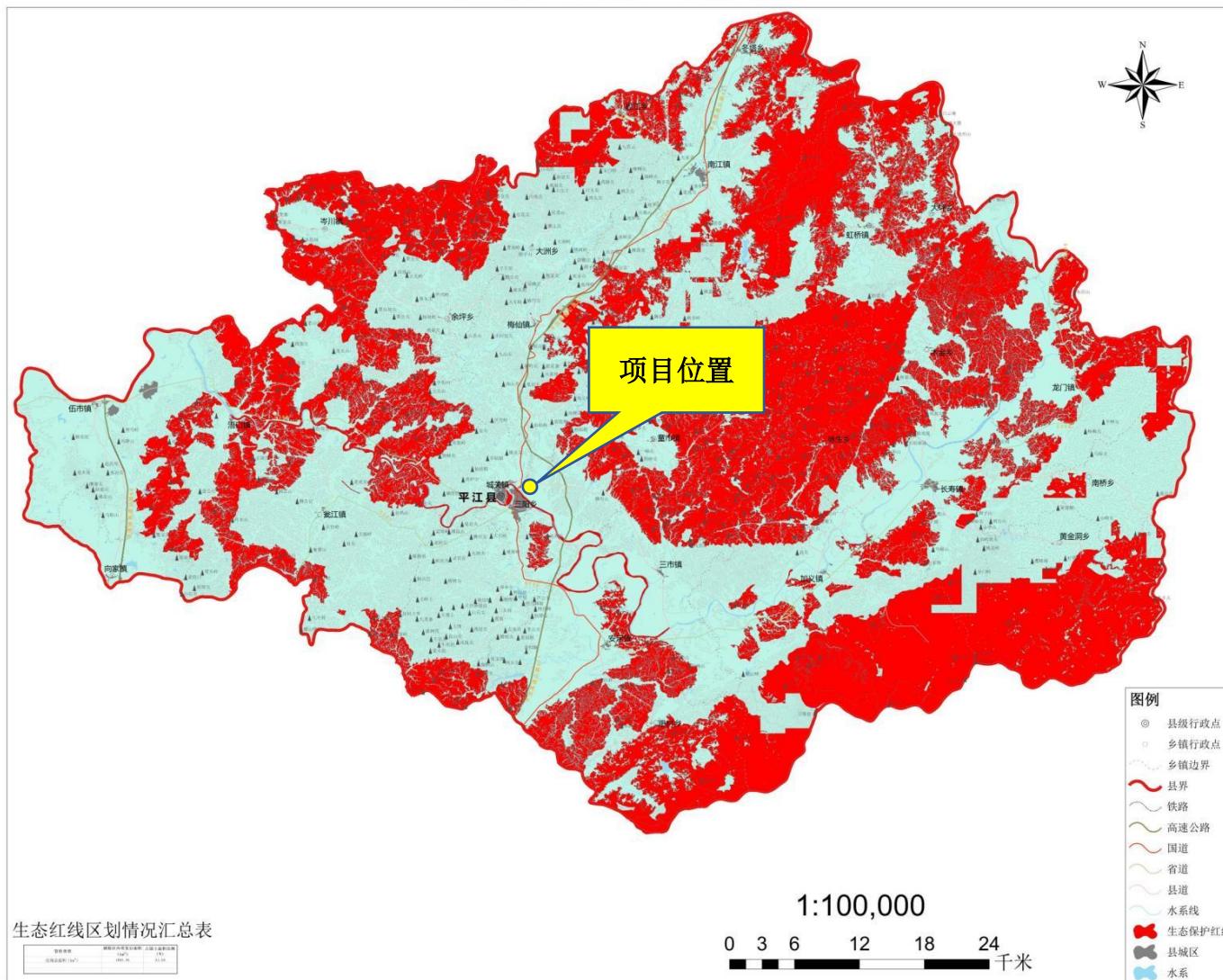
#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 25 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安定片区（天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6 项目与平江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

/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